

《新加坡经贸投资指南》系列丛书



# 新加坡上市手册

支持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  
驻新加坡共和国大使馆  
经济商务参赞处

主编



# 新加坡上市手册

## • 重要提示 •

本手册编入截止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上市手册”和其他相关准则，即“最佳行为准则”与“公司治理委员会报告和公司治理守则”。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有关条例和规则的最新版本以及最新规定，请参阅新加坡交易所网站或咨询新加坡交易所。

## • 免责声明 •

本手册中文版本仅为本手册之中文译本，不属于正式法律文件。中、英文版本之间凡有不一致处，概以英文版本为准。你可在新加坡交易所的下述网址找到最新的英文版本：[www.sgx.com](http://www.sgx.com)。

虽然我们已经采取所有措施尽力确保本上市手册中文版本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正确性，但因中、英两种语言有其各自不同的句法、语法规则和用语习惯，本手册之中文译文未必在各方面均与英文原文完全一致。因此，任何人均不应以本手册作为其采取任何行动或作出任何决定时的依据。由于你使用、错误使用或依赖本上市手册中文版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责任、成本、索赔、诉讼、损害、要求或费用我们皆不负责任，也不承担义务；我们同时在此明确排除对此类损失、责任、成本、索赔、诉讼、损害、要求或费用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任何人士或实体依赖本上市手册中文版本均应自负风险。同时，我们并未就上市手册中文版本的准确性、完整性、可靠性和正确性作出任何陈述、承诺、担保或保证。

本手册中的部分词语在新加坡现行法律中已有定义，在本手册中使用时具有相同含义。此外，这些词语在上述法律中的定义，与其日常使用时的字面意思未必完全相同，敬请注意。

任何人士，一经接受本文件，将被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声明。

# 序言



随着新加坡与中国双边经贸关系的迅速发展，新加坡已成为中国重要的商贸合作伙伴之一。中国更于 2004 年成为新加坡第四大贸易伙伴。我相信中新未来的经贸关系将在广度和深度上不断发展。

通过高效及完善的管理制度，新加坡已经成为国际金融和物流枢纽以及制造、教育、保健和高科技中心。配合中国政府鼓励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战略，资金雄厚的中国企业可通过新加坡开拓东南亚、南亚及大洋洲等市场。这也是新加坡和中国企业合作，互惠互利，进军中国大陆庞大市场的最佳良机。

我很高兴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及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经商处携手合作，为中国企业推出新加坡经贸投资指南系列丛书。

我希望更多的中国企业能争取在新加坡融资上市，或投资设点，并与新加坡企业携手合作，同谋发展，共创美好的未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 likely belonging to Lim Hock Chiang, positioned below his name.

林勋强  
新加坡贸易与工业部部长



经济全球化是一种机遇与挑战并存的趋势。随着国际经贸合作日趋深化，投资和贸易方式不断更新，科学技术突飞猛进，新兴业态也在不断涌现。在此形势下，中国政府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国门，更好地利用国外自然资源和科技资源，增强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走出去”是中国从改革开改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出发，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

今年是中新建交十五周年。自建交以来，两国经贸合作持续发展，不仅创建了“苏州工业园”的合作范例，而且在经贸和投资领域的合作不断扩大和深化。在相互了解、密切合作的过程中，我们学习和借鉴了新加坡不少成功的经验。

新加坡是中国重要的经贸合作伙伴之一。为进一步落实并加强双方在重点领域的合作，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驻新加坡使馆经商处与新加坡贸工部所属的国际企业发展局合作推出了“新加坡经贸投资指南”系列丛书。我深信，这套丛书的出版将进一步增进中国商界和企业对新加坡经贸环境的了解，促进合作，实现双赢。

衷心祝愿中、新两国国运昌盛，祝愿两国经贸合作蒸蒸日上。

陈家兴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加坡共和国  
特命全权大使

# 序言



过去 25 年，中国经济的改革和迅速增长是全球经济市场的亮点之一。中国的国民生产总值平均以超过百分之八的高速度在增长。中国经济腾飞，越来越多中国企业正走向国际市场。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企发局）和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经商处携手合作，推出《新加坡经贸投资指南》系列丛书，让中国企业更了解新加坡的经贸环境。

我们不断创造机会让新加坡与中国企业合作。企发局通过其在北京、上海、大连、青岛、广州、成都、重庆及香港的办事处，协助新加坡企业在中国发掘更多商机。企发局也于 2001 年 11 月成立了新加坡中国商联会，促进有意发展中国业务的新加坡企业之间的交流与信息互换。自 1993 年起，我们见证了新加坡—山东经济与贸易理事会、新加坡—四川经济与贸易理事会、新加坡—湖北经济与贸易理事会、新加坡—辽宁经济与贸易理事会和新加坡—浙江经济与贸易理事会的成立。这五个理事会提供更具架构的平台，增进新加坡与各中国省份的交流，促进经贸合作关系。企发局也非常荣幸担任这些理事会的秘书。

在此，我预祝更多的中国企业在新加坡投资成功，并与我国企业建立密切的经贸合作关系。

hns

李奕贤  
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局长



新加坡是重要的国际经贸枢纽，是亚洲重要的金融中心、航运中心、贸易中心和石油炼化中心，也是中国在东南亚重要经贸合作伙伴。

中新两国建交十五年来，经贸合作持续健康发展。2004年中新双边贸易额突破200亿美元，达到26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7.9%，新加坡再次成为中国在亚细安国家中的最大贸易伙伴。截止到2005年初，在新加坡上市的中资及中资背景企业已超过70家，市值超过了140亿新元。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走出国门，寻求对外发展及国际合作。新加坡由于独特的地理位置和文化特点，越来越受到中国企业的关注。为配合中国企业实施“走出去”的战略，增加对新加坡经贸环境和法律法规的了解，我们联合新加坡贸工部所属国际企业发展局共同推出了“新加坡经贸投资指南”系列丛书，详细介绍新加坡的政府机构、商业机构、法律、税务、会计准则以及在新加坡证券市场上市的规则和要求。以便让更多的中资企业学习和了解新加坡，探寻更多的交流与合作机会，实现共同发展。

感谢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等有关方面为丛书的成功出版所做的令人钦佩的努力，祝愿中新经贸合作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加坡使馆经商处  
公使衔参赞

# 序言



新加坡战略性的处于一个激动人心的经济区域，在这里我们正在见证中国开创其历史的新纪元。近些年来中国享有令人惊叹的经济增长，同时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正在寻求通过海外的资本市场而走向国际舞台。

新加坡交易所认识到这一趋势并已经与中国及新加坡相关主管机构密切合作，帮助这些企业达到其上市的需求。完善、透明和高效的市场，再加上我们市场化的上市要求，使我们成为一个理想的上市之地。我很高兴我们过去多年的努力已经取得回报，现在我们正在收获成功。

在过去的两年，新加坡交易所已见证中国企业在新加坡新上市数目的显著增加；现在中国大陆相关企业已占我们上市公司总数的11%（截止2005年2月）。显然，市场对具有增长潜力和良好公司治理的中国企业的需求很大。

随着中国企业对新加坡交易所及在新加坡上市的兴趣的增加，我们现在推出这本书中文版的上市手册，使他们更加熟悉新加坡交易所的上市条例和规则。

我想借此机会感谢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加坡大使馆及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和我们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大力支持与协作。未来，我们将着重打造一个充满活力的市场，使新加坡交易所成为外国企业上市的中心。我们将继续与我们的合作伙伴们通力合作、吸引更多中国企业来我们这里上市。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Xie Fuhua".

谢福华  
新加坡交易所首席执行官

# 定义及解释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下列词语表示下述意义：

## 词语

“《公司法令》”或“法令”  
“Act” or “Companies Act”

“列入上市公司名录”  
“admission”

“年度账目”  
“Annual accounts”

“上市申请人”或“发行人”  
“applicant” or “issuer”

“关联人士”  
“associates”

“关联公司”  
“associated company”

“最佳行为准则”  
“Best Practices Guide”

“暂停过户日”  
“books closure date”

“借款公司”  
“borrowing company”

## 意义

指新加坡《公司法令》(新加坡法律第 50 章)及其所有依法修订或重新颁布的版本。

指证券获列入交易所上市公司名录。

指相应财务年度的各项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其说明。

指部分或全部证券申请挂牌上市或已经挂牌上市的公司或者其他法人或企业。

(a) 就任何董事、首席执行官、主要股东或者控股股东(是个人时)而言，指:-

(i) 其近亲属；

(ii) 以其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受益人(如属受托人有决定权之信托，则为可能成为该信托之受益人者)的任何信托中的受托人；和

(iii) 其本人与其近亲属合计(直接或间接)拥有 30% 或以上权益的任何一间公司。

(b) 就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是公司时)而言，指其子公司、控股公司、该控股公司的其它子公司，或其本身与 / 或上述公司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 30% 或以上权益的任何一间公司。

指上市公司或其相关集团持有至少 20% 但不超过 50% 股份的公司。

指新交所根据上市规则第 109 条的规定不时发布的最佳行为准则，及其不时修订、变更或增补的内容。

指证券发行人为确定证券持有人有权获派红利或其它分配或者权利所确定的日期。

指有义务(无论是现在抑或将来有义务)偿还其已收取或将收取的、公众认购或购买其债券时所支付款项的公司。

“中央托管公司” “CDP” or “Depository”	指“新加坡中央托管私人有限公司”。
“资本” “capital”	指股本，包括优先股。
“类别” “class”	指含相同权益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券(以及一次或一系列证券发行中发行的债券)。为此，暂时性的差额，为了诸如下一次红利支付等，可以忽略不计。
“首席执行官”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指最高层级的执行官，负责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直接授权，管理发行人的业务经营。
“通报” “circular”	指为寻求上市证券持有人对某一事项的批准而向其发出的文件，但不包括会议通知、年度报告和年度帐、年中帐及股东代表任命表格。
“公司治理守则” “Code”	指公司治理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1 日发布的《公司治理守则》，及其不时修订、变更或增补的内容。
“公司” “company” or “corporation”	指在任何地方注册成立或以其它方式设立的公司。
“公司凭单” “company warrants”	指含发行人股票认购权或购买权的权益性证券。
“利益冲突” “conflicts of interest”	指本手册中上市规则第 223 条列载的各种情形。
“相关人士” “connected persons”	对公司而言，指一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首席执行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或者他们中任何一位的任何关联人士。
“控制” “control”	指直接或间接主导一家公司财务及经营政策方面决策的能力。
“控股权益” “controlling interest”	指控股股东享有的权益。
“控股股东”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p>指下列人士:-</p> <p>(a) 直接或间接持有一家公司 15% 或以上有投票权股票者(新交所亦可决定某人虽符合此项规定，但仍不属控股股东)；或</p> <p>(b) 一家公司的实际掌控者。</p>

## 定义及解释

“可转换债券” “convertible debt securities”	指可以转换或者兑换成权益性证券的债券，以及含不可分离期权、凭单或含其它类似的认购或者购买所附权益性证券之权利的债券。
“可转换权益性证券” “convertible equity securities”	指股票的组合，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凭单，以及其他可以转让的股票认购权或购买权。
“可转换证券” “convertible securities”	指可转换权益性证券及可转换债券。
“债券” “debt securities”	指债券、债券单位，及被新交所归入债券的各类(不属权益性证券的)证券。
“直接权益” “direct interest”	就证券持有人而言，指以持有人本人姓名登记的证券，及持有人在中央托管公司开立的直接证券帐户中持有的证券。
“指定做市商” “designated market maker”	指根据新交所上市规则及其细则批准为指定做市商的实体。
“国内公司” “domestic corporation”	指在新加坡境内注册成立的公司。
“权益性证券” “equity securities”	指股票(包括优先股)和可转换权益性证券，以及被新交所归入权益性证券的各类(不属债券的)证券。
“新交所上市规则”、“规则”或“本手册” “Exchange's listing rules”, “Rules” or “this Manual”	指本手册所载各项规定(不包括《最佳行为准则》、《公司治理守则》及《实施细则》，及其不时修订、变更或增补的内容。
“执行人员” “executive officers”	指一家公司的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
“专家” “expert”	包括工程师、估价师、会计师、财务顾问及其他因其职业或者声望而使其出具的报告具权威性的人士。
“财务年度” “financial year”	就任何一家公司而言，指该公司股东大会上提呈的公司损益账的对应时段，无论该时段是否满一年。
“外国公司” “foreign corporation”	指在新加坡境外注册成立的公司。
“外国债券” “foreign debt securities”	指外国公司、超国家机构、政府或政府机构发行的债券。

“外国权益性证券” “foreign equity securities”	指外国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
“外国发行人” “foreign issuer”	指在新加坡境外注册成立或以其他方式设立的发行人。
“集团” “group”	指发行人及其所有子公司(如果有)和担保公司(如果有)。
“担保公司” “guarantor company”	就借款公司而言，指担保或者同意担保借款公司偿还其已收取或将收取的、公众认购或购买借款公司债券时所付款项的公司。
“近亲属” “immediate family”	指某一个特定人的配偶、子女、养子女、继子女、兄弟姐妹和父母。
“投资基金” “investment fund”	指集合投资计划，其中包括投资公司、共同基金和单位信托基金。
“国际证券委文件” “IOSCO Document”	指《国际证券组织委员会关于外国发行人跨境招股及首次上市的国际资料披露标准文件》第1部分，及其不时修订、变更或增补的内容。
“上市” “listed”	指获列入本交易所上市公司名录且未被除名。
“本地债券” “local debt securities”	指国内公司或机构发行的债券。
“本地权益性证券” “local equity securities”	指国内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
“经理级职位” “managerial position”	指等于或高于部门或处室(无论按职能、产品还是按地域划分)负责人的职位。
“金管局资讯网” “MASNET”	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资讯网”(“MASNET”)，一个供各上市公司向本交易所呈报资料和公告的系统网络，或者本交易所指定的其它任何系统网络。 注：该网已经变更为 SGXNET，即新交所资讯网。
“交易日” “market day”	指本交易所开市进行证券交易的日子。
“会员公司” “member company”	指根据当时有效的新交所规则批准成为新交所结算会员公司或非结算会员公司的实体。

## 定义及解释

“上市公司名录” “Official List”	指本交易所保存的所有新交所主板及二板发行人名录。
“实施细则” “Practice Notes”	指本交易所根据上市规则第 109 条规定不时发布的实施细则，及其不时修订、变更或增补的内容。
“主要子公司” “principal subsidiary”	指下述子公司：其最新审定的合并税前盈利(不包括该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与整个集团最新审定的合并税前盈利(不包括该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相比，占集团最新审定的合并税前盈利(不包括该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的 20% 或以上。在确定盈利额时，特殊和非经常项目盈利不计算在内。
“招股说明书”或“招股备忘录” 或“介绍上市书” “prospectus” or “offering memorandum” or “introductory document”	指为申请证券上市而发行或建议发行的上市文件或同类文件。
“公众” “public”	指下列人士以外的所有人士： (a) 发行人及其所有附属公司的董事、首席执行官、主要股东和控股股东；和  (b) 第(a)段中所指各位的关联人士。
“亲属” “relative”	指： (a) 近亲属；和  (b) 就第(a)段中各位而言，指其配偶、子女、养子女、继子女、兄弟姐妹和父母。
“新加坡会计准则” “SAS”	指《新加坡会计报表准则》或依法指定的同等会计准则。
“证券期货法令” “SFA”	指新加坡证券期货法令(新加坡法律第 289 章)，以及其不时进行的任何法定修改或修订。
“新交所”或“本交易所” “SGX-ST” or “the Exchange”	指“新加坡证券交易有限公司”。
“新交所主板” “SGX Mainboard”	指“新交所证券交易所主板”。

“新交所二板” “SGX Sesdaq”	指“新交所证券交易及自动报价系统”。
“无纸交易系统” “scriptless system”	指股票交易以记帐方式进行结算的交易系统。
“凭券交易人” “scrip counters”	指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必须通过实际交割证券凭证进行结算的发行人。
“证券” “securities”	指债券、权益性证券和投资基金。
“证券帐户” “securities account”	指委托人在中央托管公司保存的证券帐户。
“备兑凭单” “structured warrants”	<p>指含下列权利的权益性证券：</p> <p>(a) 可按发行条件的规定向其发行人(不属上市发行人者)购买或出售相应基础金融工具的权利；或</p> <p>(b) 可按发行条件的规定接受其发行人(不属上市发行人者)参考相应金融工具的价值或价格波动情况后计得的现金支付额的权利。</p>
“超国家机构” “supranational body”	指会员或成员全部是政府或政府组织的全球性或地区性机构或组织。
“《收购守则》” “Takeover Code”	指《新加坡收购及合并守则》。
“受托人” “trustee”	<p>指：</p> <p>(a) 根据《信托公司法令》注册为信托公司的公司；或</p> <p>(b) 第(a)段中所指信托公司以外、且本身为《公司法令》下或其它任何国家法律下的公众公司，并且获财政部长公告为《公司法令》中所指的受托人的公司。</p>
“基础金融工具” “underlying financial instrument”	指证券、一组证券或者一个指数。

“加权平均价格”

“weighted average price”

指某一上市证券在某一交易日的交易总值(每宗交易均以交易价乘交易量计算)除以该日总交易量所得的价格。

### 解释

- (1)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表示单数意义的词语，也包含其复数意义，反之亦然；表示阳性的词语，也包含其阴性和中性意义，反之亦然。
- (2) 如果本交易所上市规则中的规定，比新加坡不时颁布的各种法令、条规或其它法定条款中的规定范围更广泛，或者本交易所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义务和条件，比新加坡不时颁布的各种法令、条规或其它法定条款中的规定更严格，发行人应遵守此等涵盖范围更广或更严格的规定。如果新交所上市规则中的规定，与各项法令、条规或其它法定条款中的规定有冲突，应以各项法令、条规或其它法定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 (3)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上市规则中未专门定义的词语，其词义与《公司法令》中赋予该等词语的意义相同。

## 证券上市手册

---

### 定义及解释

D-1

### 第一部 总则

#### 第 1 章 简介

1-1

第 I 部份 本章要旨

第 II 部份 总则

第 III 部份 上市规则的适用

第 IV 部份 发行经理人及发行人董事

第 V 部份 上市费用及其它收费

第 VI 部份 新交所的责任

### 第二部 列入上市公司名录

#### 第 2 章 权益性证券

2-1

第 I 部份 本章要旨

第 II 部份 新交所主板上市

第 III 部份 新交所二板上市

第 IV 部份 从新交所二板转到新交所主板

第 V 部份 外国发行人申请上市必须符合的条件(第一上市和第二上市)

第 VI 部份 房地产投资 / 开发公司申请上市必须符合的附加条件

第 VII 部份 利益冲突

第 VIII 部份 锁股期

第 IX 部份 招股方式

第 X 部份 上市程序

**第3章 债券**

**3-1**

- |        |               |
|--------|---------------|
| 第I部份   | 本章要旨          |
| 第II部份  | 本地债券上市必须符合的条件 |
| 第III部份 | 外国债券上市必须符合的条件 |
| 第IV部份  | 债券必须符合的一般条件   |
| 第V部份   | 债券的上市程序       |
| 第VI部份  | 持续性上市义务       |

**第4章 投资基金**

**4-1**

- |        |               |
|--------|---------------|
| 第I部份   | 本章要旨          |
| 第II部份  | 投资基金上市必须符合的条件 |
| 第III部份 | 投资基金的上市程序     |
| 第IV部份  | 持续性上市义务       |

**第5章 备兑凭单**

**5-1**

- |        |               |
|--------|---------------|
| 第I部份   | 本章要旨          |
| 第II部份  | 发行备兑凭单必须符合的条件 |
| 第III部份 | 关于基础证券的规定     |
| 第IV部份  | 其它条件          |
| 第V部份   | 信息披露规定        |
| 第VI部份  | 备兑凭单计划        |
| 第VII部份 | 收费            |

**第6章 招股说明书、招股备忘录及介绍上市书****6-1**

第I部份 本章要旨

第II部份 招股说明书、招股备忘录及介绍上市书的内容

第III部份 投资基金上市必须符合的附加条件

**第三部  
持续性规定****第7章 持续性义务****7-1**

第I部份 本章要旨

第II部份 权益性证券 - 即时公告

第III部份 权益性证券 - 定期报告

第IV部份 权益性证券 - 其它义务

第V部份 经营和交易事项

第VI部份 债券 - 持续性上市义务

第VII部份 投资基金 持续性上市义务

**第8章 资本额的变动****8-1**

第I部份 本章要旨

第II部份 证券发行的一般性规定

第III部份 优先发售

第IV部份 发行股票筹集现金(不包括按股权比例向现有股东发股)

第V部份 按股权比例向现有股东发股

第VI部份 发行公司凭单及其它可转换证券

第VII部份 资本化发行及股票分拆

第VIII部份 雇员股票期权计划或雇员持股计划